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采购编号: GPCGD23C500FG087F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纳税服务和
宣传中心饭堂管理服务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电 话：020-83637328 传 真：020-81066827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号

乙 方：广东新又好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020-89627595 传 真：020-39102501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宸悦路26号601房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饭堂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GPCGD23C500FG087F

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饭堂管理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服务内容

1. 甲方将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779号食堂委托乙方运营管理。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目前属于甲方厨房所有的场地和用具的使用权，甲方拥有对该场地管理、监督权。

2. 乙方按约定就餐标准为甲方食堂提供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膳食制作和服务。本项目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自签订合同日至合同期。就餐人数约240人，食堂早餐、午餐采用自助餐供餐模式，晚餐采用分餐式模式。

3. 乙方负责派驻不少于10名工作人员到食堂开展食堂管理及出品工作。如用餐人数发生变动，甲方将提前告知乙方调整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食材、佐料等各类食材的辅助收货，所有食材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按要求进行公示，保证食材的安全卫生，对饭堂食材安全负有全部责任。

2) 负责食品制作、餐饮服务、餐厅清洁及管理工作。

3) 负责厨房食品制作任务和餐厅工作协调，确保员工关系和谐。

4) 负责菜品的筹划和更换，以及新品种的研发。

5) 按照要求控制好营业成本并保证菜肴质量、服务水平。

6) 定期征求客户对菜品质量的意见，并按照要求及时改善。针对厨房出品及卫生进行磨合、改善、提升。

7) 负责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工作。乙方将根据行业特性，参照食药监及消防等国

家有关机构对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的相关规章制度，秉承流程标准化、制度标准化、管理标准化的原则，整体提升管理效率及管理水平。

8) 负责餐厅清洁及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垃圾，不得随便舍弃，按要求负责处理餐厨垃圾。

4. 乙方人应在合同执行期前至少3个工作日内提前到甲方实施地点进行必要的情况了解及对上一任供应商的交接手续作出准备。

二、 服务期间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止。

三、 费用及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每月 1-5 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服务人员人数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费用以转账方式付给乙方。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服务费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若乙方迟延交付发票的，甲方相应顺延付款时间。综合服务管理费用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1. 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服务管理费人民币：捌万玖仟伍佰捌拾伍元整（¥：89585.00 元）。（若当月存在扣除违约金的情形，支付服务管理费金额为前述金额减去违约金金额）

2. 服务费付款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 名：广东新又好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穗支行

账 号：120907730510306

四、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为乙方提供厨房及餐厅设施设备。

1.2 甲方负责本合同 1 条规定场所的维修改造，确保场所水、电供应并承担水电费用。

1.3 甲方负责零星维修及消耗品等杂费。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营管理食堂过程的规范性和安全性进行监督。

1.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包括服务态度、餐饮质量等进行考核、监督。抽查的满意度（含基本满意）达不到抽查标准的乙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服务管理整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乙方。

1.6 乙方应在工作范围内协调甲方因办公环境做出适当的调整，当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员工或调整岗位。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关的规章制度，必须接受甲方对食品卫生、服务态度方面的检查、监督及管理。

2.2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具备餐饮从业人员资质，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

2.3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通过甲方政审后方可上岗，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

2.4 服务期内，乙方保证不因内部劳资纠纷而影响甲方食堂服务秩序，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综合服务管理费用直至乙方消除影响。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

2.5 乙方应搞好卫生管理和环境保护，根据相关规定做好各项工作。

2.5.1 服务期内，乙方应搞好辖内的环境卫生工作。饭堂内外保持卫生整洁。

2.5.2 食堂的馊水、食材废料、纸皮等由乙方负责及时处理，以保障厨房、食堂整体环境卫生。餐厨垃圾的处理应符合广州市的有关规定。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便舍弃，按要求负责餐厨垃圾处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2.5.3 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

2.5.4 厨房用品具严格执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2.5.5 乙方自行负责劳保用品、厨房办公用品的采购，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2.5.6 乙方若工作不到位，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就餐，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管理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2.5.7 乙方在实际操作中若有违反上述规定者，所导致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同意和授权，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乙方应对食堂工作人员宣布保密纪律和采取相应有效的保密措施，确保甲方信息的保密性。无论在合同有效期或合同终止后任何时间，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不当地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在甲方获知的任何信息或文件、资料。

六、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或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2. 食材卫生管理责任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审核同意的工作方案安排岗位工作人员,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1) 如乙方工作人员加工食材过程中不合规,造成食品卫生安全问题,发生轻微食物中毒(五人以下)一经核实,乙方需负责甲方损失所有费用。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发生严重食物中毒,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

(2) 如乙方工作人员未做好卫生管理工作,不符合卫生规定,造成食品安全问题,按考核办法月度考核打分低于90分,甲方限期责令改正。如改正未符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款项总价1%的违约金,违约金在下月支付服务费中进行扣除。按考核办法月度考核打分低于60分,甲方限期责令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管理团队或相关人员,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款项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在下月支付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服务项目,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服务,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 发生争议期间,乙方必须尽一切努力保障食堂运营的顺畅。直到甲方同意乙方退场。

6. 关于甲方逾期支付

(1)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金额的百分之五。

(2)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等价赔偿(补偿)。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 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发生争议期间,双方必须尽一切努力保障食堂运营的顺畅。

八、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必须尽一切努力保障食堂运营的顺畅。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3小时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于7日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 项目验收

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及乙方饭堂管理考核细则等文件，在合同有效期满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就乙方提供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乙方是否按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

十、 其他约定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如服务人员增派或者减少）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 招标文件、本合同附件及有关本合同事项的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非经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条款。

5.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9日



乙方（盖章）：广东新又好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9日

